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

106 學年度第 3 次國際事務與學術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7 年 3 月 26 日(一) 上午 11:30

地點：校本部正樸大樓 5F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會議廳(CISS502)

主持人：潘淑滿院長

出席人員：張崑將副院長、楊聰榮老師、徐東伯老師、鄭怡庭老師、王冠雄老師
(鄭怡庭老師代)、林慧斐老師、張煒雯老師(盧承杰老師代)、沈蕙雯
老師、路狄諾老師

記錄：王春燕秘書、劉嫻君專員

甲、主席致詞

乙、工作報告

上次執行報告(106 年 1 月 3 日第 2 次國際事務與學術發展委員會會議)

項次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	執行情形	執行率
一	有關 106 學年度下學期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之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	國社院	本案經充份討論後，成績決定以加權三等分的算法為主，以區域及成績等級計算績分，以總績分進行補助金額分配。 附帶決議：為避免委員評分差距過大，未來評分表格擬備註評分等級及各等級之說明。	業依決議執行，持續進行中。	100%

丙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案由：有關 106 學年度本院跨領域國際學術研討會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社工所、人資所、華語系

說明：

- (一) 根據 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事務與學術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，由社工所、人資所、華語系共同主辦本研討會，並籌組籌備小組。本院業於 107 年 1 月 8 日舉行籌備會議，會中決議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-27 日

舉行研討會，主題為「從社區走向世界：厭世代的心理健康、職場、跨文化適應」，並於 107 年 2 月 5 日開始對外公告活動與徵稿。

- (二) 根據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學術發展經費補助作業原則】第六條第一款要點規定：本院跨領域國際學術活動至高補助總經費差額之 60% 為原則（扣除院外及校外補助款後），上限為 50 萬。
- (三) 此項研討會之規劃書、申請表、明細表、申請其他單位補助之證明文件、經費申請彙整表，請參考（附件 1）及（附件 6）。

決議：

- (一) 同意補助。
- (二) 補助金額 20 萬到 35 萬，視籌辦單位獲得其他單位補助情況而定，若申請到一個單位之補助，則本院補助金額最高為 35 萬；若申請到兩個單位之補助，則本院補助金額為 20 萬。

附帶決議：

- (一) 經費使用以院外補助經費為優先。
- (二) 各項補助款需依各年度本校最新會計制度及報支規定檢據核銷，並由申請單位辦理核銷。
- (三) 剩餘款需全數繳回本院。

二、案由：有關 106 學年度本院系所合辦跨領域國際學術研討會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人資所

說明：

- (一) 本次申請跨系所合辦跨領域國際學術研討會僅有一件，由人資所提出，主題為「第十六屆人力資源發展國際研討會」。
- (二) 根據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學術發展經費補助作業原則】第六條第二款要點規定：本院系所合辦跨領域國際學術活動至高補助總經費差額之 40% 為原則（扣除院外及校外補助款後），上限為 30 萬。
- (三) 此項研討會之規劃書、申請表、明細表、申請其他單位補助之證明文件、經費申請彙整表，請參考附件（附件 2）及（附件 6）。

決議：同意補助，補助金額 20 萬。

附帶決議：

- (一) 經費使用以院外補助經費為優先。
- (二) 各項補助款需依各年度本校最新會計制度及報支規定檢據核銷，並由申請單位辦理核銷。
- (三) 剩餘款需全數繳回本院。

三、案由：有關 106 學年度本院研究生跨領域論壇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東亞系、華語系

說明：

- (一) 根據 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學年度第 1 次國際事務與學術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，本院第一屆研究生跨領域論壇，由東亞系負責規劃與籌備，本院業於 107 年 1 月 9 日舉行籌備會議，會中決議於 107 年 5 月 26 日舉行論壇，由於華語系同時舉行「第八屆東亞華語文教學研究生論壇」，因此於會議中決議，兩項會議同時舉行，但經費分別列舉，擬補助華語系 15 萬，本院第一屆研究生跨領域論壇 10 萬。
- (二) 本院第一屆研究生跨領域論壇目前進度：論文初稿審查通過共 32 篇，將於近日公告於院網站上。
- (三) 【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學術發展經費補助作業原則】第六條第三款要點辦理：補助款上限為 25 萬。
- (四) 檢附資料：
 - (1) 華語系「第八屆東亞華語文教學研究生論壇」規劃書、申請表、明細表、申請其他單位補助之證明文件、經費申請彙整表，請參考附件(附件 3)及(附件 6)。
 - (2)「第一屆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研究生跨領域論壇」經費編列表，請參考(附件 4)及(附件 6)。

決議：同意補助，補助金額「第八屆東亞華語文教學研究生論壇」15 萬，「第一屆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研究生跨領域論壇」10 萬。

附帶決議：

- (一) 經費使用以院外補助經費為優先。
- (二) 各項補助款需依各年度本校最新會計制度及報支規定檢據核銷，並由申請單位辦理核銷。
- (三) 剩餘款需全數繳回本院。

四、案由：有關「2018 第四屆國際漢語教學研討會」經費申請之確認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華語系

說明：

- (一) 此研討會屬【國際事務與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】第四條本會討論事項中之第六項：院長交議事項。
- (二) 此項研討會之規劃書、申請表、明細表、申請其他單位補助之證明文件、經費申請彙整表，請參考附件(附件 5)及(附件 6)。

決議：同意補助，補助金額 23 萬。

附帶決議：

(一) 經費使用以院外補助經費為優先。

(二) 各項補助款需依各年度本校最新會計制度及報支規定檢據核銷，並由申請單位辦理核銷。

(三) 剩餘款需全數繳回本院。

丁、臨時動議：無

戊、散會(13：00)